

##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總章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S.K.H. Chai Wan St. Michael'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 CWSM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則簡稱「母校」。

(二)會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380 號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三)宗旨：

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2.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3. 支持母校的教育事工及所舉辦之活動。
4.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5. 參與區內活動,促進母校與區內的關係。

(四)法理地位：

1. 本會隸屬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其他會之則例。
2. 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母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一)會員資格：

1.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上午部)與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二)會員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為幹事之權利。

(三)義務：遵守會章。

(四)撤銷會籍：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籍。

### 第三章：顧問

(一)本會顧問由母校現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負責擔任。

(二)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及指導，但沒有動議、和議、投票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四章：經費及財政安排

(一)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及其他贊助支付。

(二) 會員費數額由幹事會議決及收取。

(三) 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和收入，必須存入所屬學校指定之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3.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負責核數。

4. 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會籍及會費

1. 以每一個永久會籍，入會時繳交一次性入會費 HK\$150.00。

2. 其他類別會員（如有）不須繳交會費。

3.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4. 本會幹事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5.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 第五章：幹事會

### (一)組織及職權

幹事會之組織、會議及職權

本會會務由幹事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1. 幹事會由委員六人組成。另設候補委員二人，遇幹事會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任期至屆滿為止。候補委員有權列席幹事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2. 幹事會主席及其他職位於每年選舉後第一次幹事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3. 如遇幹事會委員於在任期間因事請辭，將由幹事會委任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然後進行互選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幹事會每年最少開會二次，由幹事會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委員。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幹事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可由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若然仍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委員或／及後補委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以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委員人數不足，則可加入後補委員補上。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之委員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持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該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如有三分之一的幹事會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即母校之辦學團體，本會章內簡稱「母校辦學團體」）及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幹事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li> <li>● 負責領導幹事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li> <l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li> <li>● 代表校友向校方提供意見。</li> </ul>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
文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聯誼	策劃及統籌本會各項康樂活動。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幹事會委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 (二)任期

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每年度由十二月會員大會舉行日期開始，至兩年後的十二月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止，連選得連任一屆。

## (三)選舉

1. 選舉工作安排由幹事會全權處理，並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下屆之幹事會委員。
2. 每兩年選舉幹事會一次，選舉方法由應屆幹事會決定而人選（須均屬會員）亦由應屆幹事會推介。最後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下屆幹事會。
3. 新一屆幹事會委員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4. 舊任幹事會委員須於新任幹事會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5. 設後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次序以各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 第六章：會議

### (一)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並須於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由幹事會舉行。
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幹事會負責召開或不少於百份之十之會員同意下召開。
3. 幹事會文書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向所有會員發出會議通告，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並附會議的議程。
4. 會員大會之功能：
  - ~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成員。
  - ~ 查核有關之幹事會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 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
5. 所有動議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會員之贊成才可通過。

## 第七章：罷免及處分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幹事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 幹事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幹事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第八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母校的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第九章：修章和解散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幹事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母校辦學團體之規章、母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會章修訂後，須交

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後並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2. 如本會有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3. 除因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4.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將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5. 本會解散，須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會員之三分二通過，才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幹事會贈予「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 第十章：附則

1.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2. 本會不受理會員和會員間的糾紛。
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幹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